

独立董事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安埔胜利实际未能完成2016年的承诺业绩是受石油行业大环境的影响。股权转让事项是双方在互惠互谅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后的决定。

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郭仁祥持有公司 41,548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8%，且曾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我们经核查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卢 闯：_____

张炳辉：_____

2017 年 4 月 19 日